

檔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1030
總收文號	11210226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41992A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救生相關訓練班及駐站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0月20日水秘字第11210109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依章程任務辦理「救生員訓練85小時常規班」及以貴會名義核發救生員證照，本署尊重貴會會務自主，惟為確保參訓學員生命安全，仍請貴會評估駐站實習場地合宜性，亦請貴會督導承訓單位確實於訓練及實習期間辦理保險事宜，並加強宣導、溝通駐站實習執行之協勤業務，以避免產生相關爭議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 副本：

線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1. 轉知各分會。
 2. 存查。

如擬

1121030
 1030
 證照庶務組
 組長 饒世樟

秘書 曾重榮
 1030/1540
 第1頁，共1頁

副秘書長 練燦標
 (甲)

理事長 廖茂為
 1030/1600